

证券代码：430209

证券简称：康孚科技

主办券商：华龙证券

北京康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3月26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大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3月1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敖顺荣
- 会议列席人员：李伟锋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拟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贷款300万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贷款300万，贷款时间为2024年3月26日至2025年3月25日（以最终签订的贷款合同上的日期为准）。本笔贷款由敖顺荣、敖顺勤、周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，并与银行签订相应最高额保证

合同或出具最高额保证担保函。本笔贷款由公司以发明专利（名称：《一种基于金属纤维填料的内置冷热源的气液全热交换装置》）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，并与银行签订相应最高额质押合同或出具最高额质押担保函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北京康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北京康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3月26日